

主要股東

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，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(1)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，下列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%或以上之權益：

	股份數目	
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	48,169,125*	50.18%

* 該等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，並已於「董事之股份權益」一節所列張宏偉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就本公司所知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%或以上之權益。

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

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地位已被撤銷，並根據百慕達註冊法例正式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。更改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（開曼群島時間）生效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對其股本架構進行重組。

買賣或贖回證券

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。

企業管治

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，本公司已注意到於下述方面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（「守則」）之若干守則條文。

根據守則條文第A5.4條，主席及行政總裁（「行政總裁」）之職不應由同一人兼任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清楚地以書面訂明。然而，董事將定期會晤以討論或會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項。董事亦認為，此架構不會影響平衡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。

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，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（「獨立非執行董事」）。本公司正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，並將委任其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。

本公司將遵照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。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參照現行市況，釐定具體薪酬方案，審核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終止聘用補償金。

最佳應用守則

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。

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

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(1)至46(6)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，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。

於本報告日期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（主席）、關國亮先生、王永明先生及朱軍先生，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及周少偉先生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張宏偉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